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1〕21号

关于同意连慧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

金融学院党委、公共管理学院党委：

各委关于本学院团委书记、团委副书记任免的征询意见函均已收悉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连慧莹同志任泰隆金融学院团委书记；

同意费芬芳同志任金融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同意周煦武同志任公共管理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免去张明飞同志泰隆金融学院团委书记职务。

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时间自2021年6月1日起。

此复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 印发